

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
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12000
台汽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18]验字第 119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市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 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市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6-88160288

传真: 0576-88158895

邮编: 311201

地址: 白云山南路与开发大道交界处

编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7
表三.....	11
表四.....	17
表五.....	20
表六.....	23
表七.....	25
表八.....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	37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41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42
附件 4 危废台账.....	45
附件 5 油烟净化器环保资质和检测报告.....	51
附件 6 工况证明.....	56
附件 7 验收意见.....	57
附件 8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62
附件 9 公开材料.....	63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64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65
附图 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66
附图 4 项目雨污分布图.....	67
附图 5 厂区现场照片.....	68
附表 项目验收登记表.....	7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维修 12000 台汽车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市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白云山南路与开发大道交界处				
主要产品名称	维修汽车				
设计生产能力	12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12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6) 省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18 年 3 月 1 日实行）； （7）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 （9）《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原环境保护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1）《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12000 台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2014 年 3 月）； （2）《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12000 台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台州市环境保护局，2014 年 3 月 19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再由台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准 IV 类标准后外排；各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及表 1-2。项目洗车废水的单位基准排水量按《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4 的规定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1 汽车维修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6~9	6~9	企业废水总 排放口
2	悬浮物	20	100	
3	化学需氧量	60	3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150	
5	石油类	3	1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10	
7	氨氮	10	25	
8	总氮	20	30	
9	总磷	0.5	3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因子	进管标准	出水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30
pH	6~9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悬浮物	400	5
总磷（以 P 计）	8.0	0.3
氨氮	35	1.5（2.5）
石油类	20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3
动植物油	100	0.5

表 1-3 单位基准排水量 单位：m³/辆

序号	车型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小型客车	0.014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 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 同
2	小型货车	0.05	
3	大、中型客车	0.06	
4	大型货车	0.0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丁醇、乙苯、环己酮、醋酸乙酯、醋酸丁酯、一氧化碳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3	排气筒高 度（米）	速率 （kg/h）	
总悬浮颗 粒物	120	周界浓 度最高 点	1.0	15	3.5	
				20	5.9	
				30	23	
苯	12		0.40	15	0.50	
				20	0.90	
				30	2.9	
甲苯	40		2.4	15	3.1	
				20	5.2	
				30	18	
二甲苯	70		1.2	15	1.0	
				20	1.7	
				30	5.9	
非甲烷总 烃	120		4.0	15	10	
				20	17	
				30	53	
丁醇	100mg/Nm ³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乙苯	100mg/Nm ³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环己酮	50mg/Nm ³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乙酸乙酯	200mg/Nm ³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乙酸丁酯	200mg/Nm ³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丁醇、乙苯、环己酮、醋酸乙酯、醋酸丁酯、一氧化碳废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公式如下：

$$Q = CmRKe$$

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kg/h；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R—排放系数，根据企业所在地的地区序号和排气筒高度在 GB/T3840-91 的表 4 中选取，浙江省二类功能区排放系数见表 1-5。

表 1-5 浙江省大气功能区分类为二类区的地区排放系数

排气筒（m）	15	20	30	40	50	60
R	6	12	32	58	90	128

K_e —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为 0.5-1.5，环评取 1.0。

则计算确定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见表 1-6。

表 1-6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计算值）

特征污染物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 C_m (mg/m^3)	不同排气筒高度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15m	20m	30m
丁醇	0.1	0.6	1.2	3.2
乙苯	0.02	0.12	0.24	0.64
环己酮	0.06	0.36	0.72	1.92
醋酸乙酯	0.1	0.6	1.2	3.2
醋酸丁酯	0.1	0.6	1.2	3.2
一氧化碳	10	60	120	320

注： C_m 取最大一次浓度值，或小时平均值；

3、噪声

边界靠白云山南路和开发大道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主要是 COD_{Cr}、NH₃-N。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168t/a、氨氮 0.023t/a。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服务等，属于服务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白云山南路与开发大道交界处，用地面积为 7200m²，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清洗、外形修整、零部件检修更换、故障检修、汽车保养、喷漆等业务。台州市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仅设一个销售展厅，售后全部由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责。

企业于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4 年 3 月完成《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12000 台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通过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开环建[2014]23 号。

根据“三同时”要求，该公司建立了环保处理装置，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此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公司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明确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我公司的现场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全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营业时间为 8:00-18:00，项目共有员工 90 人，设有食堂，无宿舍，食堂设有 1 个燃气灶头，为部分员工提供中晚两餐。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白云山南路与开发大道交界处，东面隔白云山南路为丰泽茗苑小区，南面为开发大道，西面为三台门村小区，北面为雪铁龙汽车 4S 店。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项目设备一览表：

表 2-1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弗朗特 3.8 吨门式举升机	SGM-8000	20	26	较环评增加 6 台
2	5.5 吨含二次四柱举升机	XD-SGM-5.5F4JK/4	1	1	与环评一致
3	弗朗特 3.8 吨门式举升机	SGM-8000	1	1	与环评一致
4	中大烤漆房 (7m×4m×2.65m)	ZD-SGM 专用型	1	1	与环评一致
5	尾气分析仪	488	1	1	与环评一致
6	红外线短波烤灯	301-T	2	4	较环评增加 2 台
7	奔腾大梁校正仪	6581	1	2	较环评增加 1 台
8	车轮定位仪	Formel2000	2	1	较环评减少 1 台
9	车辆移动牵引器	/	1	0	较环评减少 1 台
10	TECH-2 车辆故障诊断仪	/	1	2	较环评增加 1 台
11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发电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电焊机	/	2	3	较环评增加 1 台
14	切割机	/	2	0	较环评减少 2 台

根据表 2-1 可知，弗朗特 3.8 吨门式举升机较环评增加 6 台；红外线短波烤灯较环评增加 2 台；奔腾大梁校正仪较环评增加 1 台；车轮定位仪较环评减少 1 台；车辆移动牵引器较环评减少 1 台；TECH-2 车辆故障诊断仪较环评增加 1 台；电焊机较环评增加 1 台；切割机较环评减少 2 台。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用量 (t/a)	2018 年 6-9 月消耗量	预计达产全年用量
1	润滑油	8.6t/a	2.64t	7.92t/a
2	底漆	0.05t/a	12kg	0.036t/a
3	面漆	0.11t/a	36.2kg	0.11t/a
4	清漆	0.07t/a	18.4kg	0.056t/a
5	稀释剂	0.11t/a	31.8kg	0.095t/a
6	固化剂	0.06t/a	13.0kg	0.039t/a
7	机油	3.4t/a	1.11t	3.33t/a
8	无铅焊条	0.5t/a	0.148	0.444t/a

注：*预计全年产量根据 2018 年 6-9 月原料消耗量折算。项目实际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年消耗量与环评消耗量基本一致。

2、水平衡

根据在线数据，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2018 年 9 月废水总排放量为 48.6t，按公司日均排放量计（0.399t/d），据调查，企业自来水总用量为 1885t/a（根据自来水发票），生产总天数为 365 天，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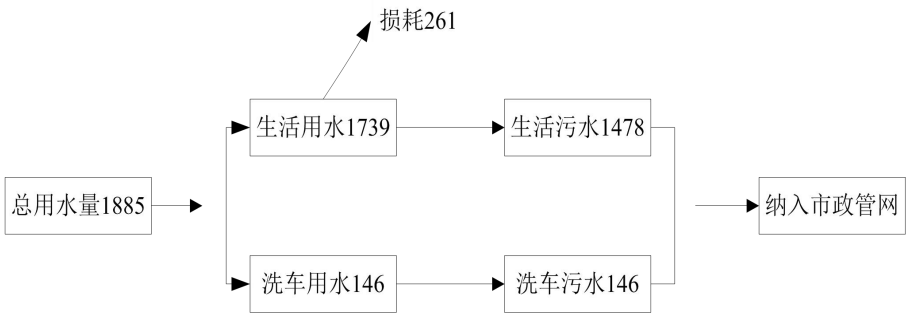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环评，本项目年维修 12000 辆汽车项目，包括钣金、装配、喷漆、洗车等工序，年维修车辆约 12000 辆，其中烤漆的车辆约 960 辆，汽车维修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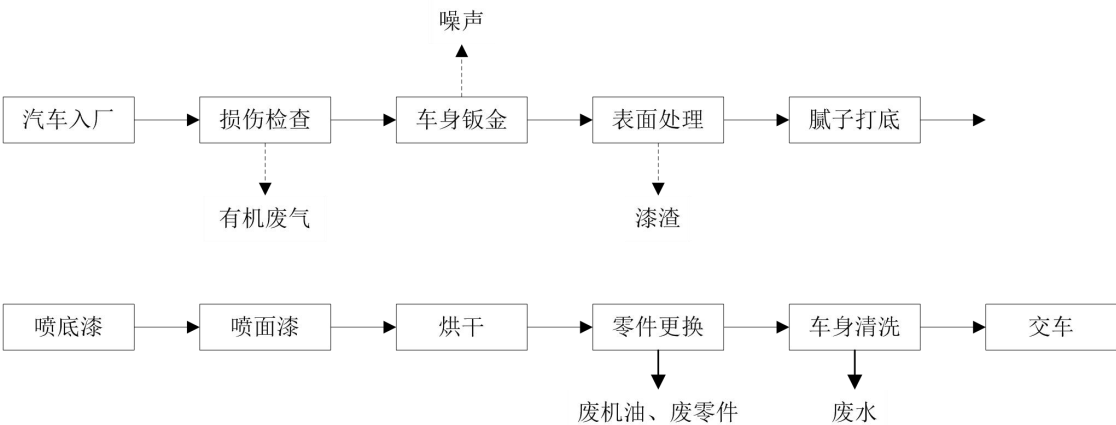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需修理的车辆进入维修区后，经损伤检查，进行估价并待修。车身损伤部分经钣金后基本恢复原状，同时对损伤部分的面漆进行刮漆处理，刮漆后使汽车进入烤漆房进行后续工序。在正式喷漆前，对损伤部分钣金后未平坦部分进行腻子

打底处理，使后续喷漆效果更好。喷漆工序分为两道，先进行一道底漆喷涂，使漆面容易打光，增加光亮度，然后进行面漆喷涂，使汽车恢复原色度。经喷漆后，烤漆房进行加温，升高空气温度至 60℃左右后保温，保温时间约为 20min。经烘干后，基本上使油漆达到了表干的程度，同时对部分损伤零件进行更换和装配。汽车经钣金、喷漆、装配后进行车身清洁，经清洁的汽车等待交车。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存在部分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设备数量：弗朗特 3.8 吨门式升降机较环评增加 6 台；红外线短波烤灯较环评增加 2 台；奔腾大梁校正仪较环评增加 1 台；车轮定位仪较环评减少 1 台；车辆移动牵引器较环评减少 1 台；TECH-2 车辆故障诊断仪较环评增加 1 台；电焊机较环评增加 1 台；切割机较环评减少 2 台。

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及顾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台州市水処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外排。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有机废气、少量焊接废气、试车汽车尾气、打磨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实际产生的废气与环评一致。

（1）喷漆废气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在厂区东北角设置 1 套烤漆房，烤漆房是由房体（烤漆房）、红外线烤灯、电控柜、主风机等主要部分组成。本项目空气由引风机经滤尘网和过滤棉引入清洁空气，烤漆房气体先经过过滤棉除去漆雾，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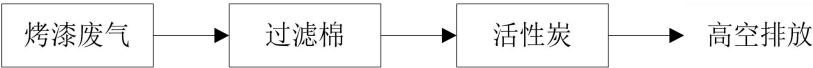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焊接废气

对于受损的车辆，需要采用电、气焊时，会产生焊接烟气。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3）汽车尾气

汽车在进出修理场所及车辆修理后的试车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污染因子主要是 CO、HC 和 NO_x。一般情况下启动试运行在厂内进行，启动试运行时间短，开车试运行则在厂外进行。维修车间内汽车尾气设有专门吸气装置，汽车尾气直接引出车间外排放。

（4）食堂油烟

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至屋顶排放。

（5）打磨粉尘

对部分受损的车辆采用焊接后，需对焊缝进行打磨，会产生打磨粉尘。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和机修噪声。在维修过程中对车辆受损部位及零部件进行的敲打将产生较大噪声。在对汽车的维修中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诸如空压机、切割机、轮胎拆装设备等，这些设备或工具在使用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源与环评一致。

表 3-1 项目日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位置
1	气体保护焊机	75	维修车间内
2	烤漆房	70	厂区东北角
3	干磨机	75	维修车间内
4	钣金工序	80~85	维修车间内
5	维修车间	70~75	/
6	切割机	90	维修车间内
7	空压机	75	维修车间内
6	试车噪声	65~75	/

治理措施：

- （1）高噪设备采取在设备底座加垫橡胶垫等减震措施，在建筑物内贴吸音板，车间内合理布局，各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
- （2）维修车间采用隔声窗，作业期间关闭靠西侧的窗户。
- （3）定期检查维护维修设备，避免不正常作业时产生的高噪声。
- （4）在厂界四周种植长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绿化带宽度宜大于 10m，并做好厂内绿化。

4、固废

根据环评，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车辆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部件，废焊条和焊渣，废油桶，废机油，废油漆桶，漆渣，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

该厂区建有 3 间危废仓库，总面积 4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区西北角，单独隔间，暂存场所平时关闭，门外贴有“危险废物”的标识，房间设置铁托盘，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托盘内。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委托委托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 (t/a)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1	废焊条和焊渣	焊接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	0.03	出售给电焊条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2	废部件	零件更换	固态		/	12	出售给相关厂界利用	出售给相关厂界利用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1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漆渣	喷/烤漆	固态	危险固废	900-252-12	0.04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机油	零件更换	固态		900-249-08	2.7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桶、废油漆桶	/	固态		900-041-49	0.3	有厂家回收利用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3.6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环保投资

该公司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7
2	污水处理	5
3	噪声治理	8
4	固体废物处置	5
合计		25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烤漆房	烤漆废气	烤漆房外围设一密闭车间，在烤漆房与密闭车间之间增设一废气收集装置，油漆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收集效率达 100%，吸附效率达 70%，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调漆和少量补漆作业必须在烤漆房内进行，且烤漆房门需关闭，同时打开废气处理设施。	烤漆房气体先经过过滤棉除去漆雾，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修理车间	焊接废气	加强工人安全卫生防护，操作工人必须配备防护设施；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证 6 次/h 以上的换气率。	焊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通过尾气吸收器抽吸，并通过排风管道由屋顶排放。	通过尾气吸收器抽吸，并通过排风管道由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企业必须安装通过国家环保产业协会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洗车	COD、BOD ₅ 、氨氮、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洗车废水经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洗车废水经

	废水	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处理达进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经过处理达到设计出水标准后排放。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 及时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修车垃圾	废焊接材料和焊渣	出售给电焊条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废部件	出售给相关厂家利用	出售给相关厂家利用
		废油桶、废油漆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1	根据环评结论, 同意该项目租赁在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与开发大道交界处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占地面积约 7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清洗、外形修整、故障检修、汽车保养、喷漆等业务, 本项目建成后, 将形成年销售约 960 辆, 修理汽车约 12000 辆(含汽车喷漆在内), 年洗车量月 12000 辆的能力。	已落实。 项目选址于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与开发大道交界处,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清洗、外形修整、故障检修、汽车保养、喷漆等业务, 形成年维修 12000 台汽车的能力。
2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产生量为 1680t/a, COD _{Cr} 外排环境量 0.168t/a, 氨氮外排环境量 0.023t/a。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控制在本次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	已落实。 本项目满足 COD _{Cr} 、NH ₃ -N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	废水: 洗车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 废气: 废气执行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符合相关标准。

	2mg/m³。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靠白云山南路和开发大道一侧执行 4 类。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	废水：实施雨污、清污分流。做好清污、雨污分流，厂内地面硬化处理，禁止露天作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已设置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5	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喷涂维修各工序均需在喷漆烤漆房内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环保部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烤漆房气体先经过过滤棉除去漆雾，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6	固废：合理布置固废堆放场，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日产日清，无法利用的废物须作无害化处置；废零部件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焊条出售给厂家回收利用；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该厂区建有 3 间危废仓库，总面积 4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区西北角，单独隔间，暂存场所平时关闭，门外贴有“危险废物”的标识，房间设置铁托盘，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托盘内。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委托委托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7	噪声：合理安排操作间位置，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选取低噪声设备，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午休及夜间作业；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严禁鸣笛。	已落实。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操作间位置，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工作，做好隔声降噪工作。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有机废气、少量焊接废气、试车汽车尾气及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对喷漆车间及烤漆房的密闭性进行改造，确保喷漆废气完全收集，不产生无组织废气。喷漆有组织废气能达标排放，喷漆车间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焊接过程中的焊接烟气产生量难以定量，只要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对操作人员采用个人呼吸防护措施，焊接烟气不会对厂内职工的健康及厂区外大气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

汽车在进出修理场所及车辆修理后的试车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污染因子主要是 CO、HC 和 NO_x。一般情况下启动试运行在厂内进行，启动试运行时间短，开车试运行则在厂外进行。维修车间内汽车尾气设有专门吸气装置，汽车尾气直接引出车间外，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油烟产生量为 21.9kg/a，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达标排放量为 3kg/a，对周围环境不会有大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洗车废水及员工、顾客生活污水，共产生废水 1680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30t/a，污染物产生量如下：COD_{Cr} 为 0.765t/a，BOD₅ 为 0.306t/a，氨氮为 0.038t/a；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50t/a，其中 COD_{Cr} 为 0.06t/a，BOD₅ 为 0.014t/a，LAS 为 0.0005t/a，SS 为 0.045t/a，石油类为 0.00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排放量在允许排水量之内（168t/a），符合要求。废水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其排放量为：COD_{Cr}0.168t/a，BOD₅0.051t/a，氨氮 0.023t/a，LAS0.0003t/a，SS0.005t/a，石油类 0.001t/a。项目污水排放量不大，不会对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和纳污水体产

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和机修噪声。在对汽车的维修中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这些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车辆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部件，废焊条和焊渣，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废部件产生量为 12t/a，可出售给相关厂家利用。废焊条和焊渣产生量为 0.03t/a，可出售给电焊条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产生量为 2.7t/a，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3.6t/a、漆渣产生量为 0.04t/a，均属危险废物，应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油桶、废油漆桶的产生量为 0.3t/a，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因此本项目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后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12000 台汽车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土地使用主兼容 B1（商业用地）和 B2（商务用地），今后该区域规划实施时企业承诺无条件搬迁，以满足城市环境功能区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

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环评建议

①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建议在厂区四周多种高大树木使其形成绿化带，不仅可以美化环境，同时还可以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

②做好生产车间的通风工作，增加换气装置，以保护车间工人的身体健康和周围大气环境质量。

③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

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建议全厂进行清洁生产审计。

⑤喷漆员工操作时尽量佩戴防护工作服、防护面具，减轻有机废气对其身体健康的影响，要求对该作业人员每 2 年进行一次定期体检。

⑥增加地面清扫次数，减少地面油污的沉积，从而减轻油污废气对周围环境及车间员工的影响。

2、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意见（台开环建[2014]23 号）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执行，本项目监测因子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1	BOD ₅	五日培养法	HJ505-2009
2	总磷(以 P 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3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5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7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废气			
8	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分：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GBZ/T300.85-2017
9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0	甲苯		
11	二甲苯		
12	乙苯		
13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14	乙酸丁酯		
15	环己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环酮和芳香族酮类化合物	GBZ/T160.56-2004
16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方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噪声			
1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2、监测仪器

采用的部分监测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因子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1	pH	pH 计	PHS-3C	JZHX2018060456
2	COD _{Cr}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3	氨氮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8060466
4	总磷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8060465
5	SS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18060484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8060469
7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HP-150	JZRG2018061248
8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HT201701125
9	氯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YF201700296
10	丁醇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YX201700406
11	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YX201700406
12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YX201700406
13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YX201700406
14	乙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YX201700406
15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YX201700406
1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YX201700406
6	环己酮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YX201700406
1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X201700408
18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JZHX2018060551
19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ZDC2017120211

3、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1	汤兵	KD027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废水、噪声采样
2	阮佳威	KD071	2018 年 7 月 2 日	废水检测
3	方爱君	KD065	2018 年 3 月 26 日	废水检测
4	王欣露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5	周克丽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6	金崇进	KD055	2017 年 9 月 2 日	废气检测
7	杨璐瞳	KD041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4、质量保证及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4，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分析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质量保证要求	备注
1	2018 年 10 月 24 日	94.0dB	94.0dB	94.0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2	2018 年 10 月 25 日	94.0dB	94.0dB	94.0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6	2	2	12.5	146	2.7	≤10	符合要求
						154			
						166	1.2		符合要求
						162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定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6	2	2	300	302±11	-0.7	±3.6	符合要求
					296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本次监测共设置 3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洗车废水沉淀池出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周期，2 周期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	
雨水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	2 次/周期，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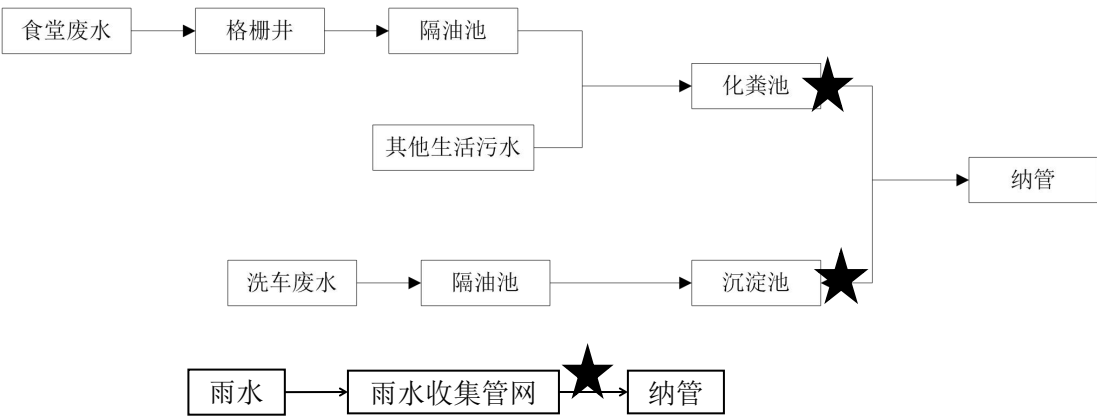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	监测频次
1	烤漆废气	苯、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丁醇、乙苯、二甲苯、环己酮、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次/周期，2 周期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苯、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丁醇、乙苯、二甲苯、环己酮、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4 个	3 次/周期，2 周期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监测 1 次， 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4、固废调查

调查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方式、固废贮存场所等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 产量	日产量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实际产量 (台)	生产负 荷 (%)	实际产量 (台)	生产负 荷 (%)
维修汽车	12000 台/ 年	32.8 台	31	94.5	27	84.4%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65 天，昼间单班制。

表 7-2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2018 年 10 月 24 日 运行数量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运行数量
1	弗朗特 3.8 吨门式举升机	26	20	21
2	5.5 吨含二次四柱举升机	1	1	1
3	弗朗特 3.8 吨门式举升机	1	1	1
4	中大烤漆房 (7m×4m×2.65m)	1	1	1
5	尾气分析仪	1	1	1
6	红外线短波烤灯	4	4	4
7	奔腾大梁校正仪	2	2	2
8	车轮定位仪	1	1	1
9	TECH-2 车辆故障诊断仪	2	2	2
10	空压机	1	1	1
11	发电机	1	1	1
12	电焊机	3	3	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化学 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类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采样时间										
洗车废水	第一周期	1-1	7.94	0.293	150	0.250	82	40.0	1.18	/	4.53
		1-2	7.91	0.279	170	0.259	87	44.4	1.09	/	4.62
		1-3	7.98	0.261	134	0.280	85	35.7	1.18	/	4.47
		1-4	7.89	0.270	122	0.244	91	33.0	1.24	/	4.37
		均值	/	0.276	144	0.258	86	38.3	1.17	/	4.50
	第二周期	2-1	7.92	0.346	164	0.263	88	43.3	1.14	/	4.09
		2-2	7.86	0.352	150	0.253	94	39.4	1.25	/	4.24
		2-3	7.82	0.326	142	0.268	99	37.5	1.07	/	4.39
		2-4	7.84	0.334	130	0.248	93	34.2	1.14	/	4.14
		均值	/	0.340	147	0.258	94	38.6	1.15	/	4.22
标准限值			6-9	25	300	3	100	150	10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生活污水	第一周期	1-1	6.82	21.7	162	4.56	70	41.6	0.67	1.07	/
		1-2	6.87	21.2	182	4.48	75	45.9	0.68	1.14	/
		1-3	6.84	22.1	174	4.62	72	44.9	0.59	1.12	/
		1-4	6.89	21.1	190	4.38	67	48.4	0.69	1.05	/
		均值	/	21.5	177	4.51	71	45.2	0.66	1.10	/
	第二周期	2-1	6.85	22.2	198	4.42	73	50.3	0.57	1.16	/
		2-2	6.80	22.3	186	4.28	69	47.4	0.55	1.06	/
		2-3	6.74	21.9	166	4.49	63	42.7	0.62	1.10	/
		2-4	6.77	22.3	190	4.23	65	48.6	0.65	1.21	/
		均值	/	22.2	185	4.36	68	47.3	0.60	1.13	/
标准限值			6-9	35	500	8	400	300	20	1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于监测期间雨水口无雨水，故未对雨水进行检测。

由表 7-3 分析可知，监测期间，东泰公司洗车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82~7.98，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47mg/L、氨氮 0.340mg/L、悬浮物 94mg/L、石油类 1.17mg/L、总磷 0.25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8.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50mg/L；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6.74~6.89，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85mg/L、氨氮 22.2mg/L、悬浮物 71mg/L、石油类 0.66mg/L、总磷 4.5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7.3mg/L、动植物油 1.13mg/L。

洗车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市政污水管网进管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4。

表 7-4 烤漆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出口	出口
温度（℃）		25.0	25.0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08×10 ⁴	1.04×10 ⁴
苯浓度（mg/m ³ ）	1	<5.75×10 ⁻²	<5.75×10 ⁻²
	2	<5.75×10 ⁻²	<5.75×10 ⁻²
	3	<5.75×10 ⁻²	<5.75×10 ⁻²
	均值	<5.75×10 ⁻²	<5.75×10 ⁻²
标准限值（mg/m ³ ）		12	12
排放速率（kg/h）		<6.21×10 ⁻⁴	<5.98×10 ⁻⁴
速率限值（kg/h）		0.5（0.056）	0.5（0.05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甲苯浓度（mg/m ³ ）	1	0.972	1.01
	2	1.30	1.28
	3	1.26	1.27
	均值	1.18	1.19
标准限值（mg/m ³ ）		40	40
排放速率（kg/h）		1.27×10 ⁻²	1.24×10 ⁻²
速率限值（kg/h）		3.1（0.325）	3.1（0.3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乙酸丁酯浓度	1	2.79	2.70

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12000 台汽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mg/m ³)	2	3.78	3.77
	3	3.74	3.72
	均值	3.44	3.40
标准限值 (mg/m ³)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3.72×10 ⁻²	3.54×10 ⁻²
速率限值 (kg/h)		0.6 (0.075)	0.6 (0.0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1	<0.115	<0.115
	2	<0.115	<0.115
	3	<0.115	<0.115
	均值	<0.115	<0.115
标准限值 (mg/m ³)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³	<1.20×10 ⁻³
速率限值 (kg/h)		0.6 (0.075)	0.6 (0.0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丁醇浓度 (mg/m ³)	1	<7.01×10 ⁻²	<7.01×10 ⁻²
	2	<7.01×10 ⁻²	<7.01×10 ⁻²
	3	<7.01×10 ⁻²	<7.01×10 ⁻²
	均值	<7.01×10 ⁻²	<7.01×10 ⁻²
标准限值 (mg/m ³)		100	100
排放速率 (kg/h)		<7.57×10 ⁻⁴	<7.29×10 ⁻⁴
速率限值 (kg/h)		0.6 (0.0375)	0.6 (0.0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乙苯浓度 (mg/m ³)	1	0.705	0.701
	2	0.760	0.757
	3	0.752	0.747
	均值	0.739	0.735
标准限值 (mg/m ³)		100	100
排放速率 (kg/h)		<7.98×10 ⁻³	<7.64×10 ⁻³
速率限值 (kg/h)		0.12 (0.015)	0.12 (0.0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甲苯浓度 (mg/m ³)	1	2.62	2.68
	2	2.74	2.85
	3	2.86	2.70
	均值	2.74	2.74
标准限值 (mg/m ³)		70	70
排放速率 (kg/h)		2.96×10 ⁻²	2.85×10 ⁻²
速率限值 (kg/h)		1.0 (0.106)	1.01.0 (0.1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环己酮浓度 (mg/m ³)	1	0.384	<5.75×10 ⁻²
	2	0.400	<5.75×10 ⁻²
	3	0.399	<5.75×10 ⁻²
	均值	0.394	<5.75×10 ⁻²

标准限值 (mg/m ³)		50	50
排放速率 (kg/h)		4.26×10 ⁻³	<5.98×10 ⁻⁴
速率限值 (kg/h)		0.36 (0.045)	0.36 (0.0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1.82	2.71
	2	2.34	0.89
	3	1.99	2.63
	均值	2.05	2.08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2.21×10 ⁻²	2.16×10 ⁻²
速率限值 (kg/h)		10 (1.06)	10 (1.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由于实际排气筒高度为 5m，速率限值根据外推法折算，括号内为折算浓度。

监测期间，烤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丁醇、乙苯、环己酮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7-6：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21℃	22℃
风向、风速	东 0.8m/s	东 1m/s
平均气压	101.6Kpa	101.8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7-7：

表 7-7 厂界及敏感点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采样 频次	总悬浮 颗粒物	甲苯	苯	二甲苯	乙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丁醇	非甲烷 总烃	环己酮
2018-10 -24	厂界东 (上风 向)	1	0.108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24	$<1.79 \times 10^{-2}$
		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32	$<1.79 \times 10^{-2}$
		3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07	$<1.79 \times 10^{-2}$
	厂界南 (下风 向)	1	0.145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29	$<1.79 \times 10^{-2}$
		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53	$<1.79 \times 10^{-2}$
		3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30	$<1.79 \times 10^{-2}$
	厂界西 (下风 向)	1	0.133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21	$<1.79 \times 10^{-2}$
		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24	$<1.79 \times 10^{-2}$
		3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21	$<1.79 \times 10^{-2}$
	厂界北 (下风 向)	1	0.127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26	$<1.79 \times 10^{-2}$
		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21	$<1.79 \times 10^{-2}$
		3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24	$<1.79 \times 10^{-2}$
2018-10 -25	厂界东 (上风 向)	1	0.120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16	$<1.79 \times 10^{-2}$
		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23	$<1.79 \times 10^{-2}$
		3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33	$<1.79 \times 10^{-2}$
	厂界南 (下风 向)	1	0.150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21	$<1.79 \times 10^{-2}$
		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07	$<1.79 \times 10^{-2}$
		3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08	$<1.79 \times 10^{-2}$
	厂界西 (下风 向)	1	0.13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08	$<1.79 \times 10^{-2}$
		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20	$<1.79 \times 10^{-2}$
		3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22	$<1.79 \times 10^{-2}$
	厂界北 (下风 向)	1	0.138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09	$<1.79 \times 10^{-2}$
		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22	$<1.79 \times 10^{-2}$
		3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1.79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2.19 \times 10^{-2}$	0.16	$<1.79 \times 10^{-2}$

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12000 台汽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标准值	1.0	2.4	0.4	1.2	0.02	0.1	0.1	0.1	4.0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厂界各污染物最大浓度值分别为:总悬浮颗粒物 $0.150\text{mg}/\text{m}^3$ 、甲苯 $<1.79\times 10^{-2}\text{mg}/\text{m}^3$ 、苯 $<1.79\times 1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1.79\times 10^{-2}\text{mg}/\text{m}^3$ 、乙苯 $<1.79\times 10^{-2}\text{mg}/\text{m}^3$ 、环己酮 $<1.79\times 10^{-2}\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3.58\times 10^{-2}\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 $<3.58\times 10^{-2}\text{mg}/\text{m}^3$ 、丁醇 $<2.19\times 1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74\text{mg}/\text{m}^3$ 。

厂内各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甲苯、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界排放限值要求；乙苯、环己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环境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A）

检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第一频次）昼间 L_{eq}		（第二频次）昼间 L_{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18-10-24	1#	厂界东	切割机	08:38	59.5	13:59	59.3
	2#	厂界南	切割机	08:44	59.5	14:05	66.3
	3#	厂界西	切割机	08:48	57.5	14:12	58.1
	4#	厂界北	切割机	08:53	58.9	14:12	58.5
2018-10-25	1#	厂界东	切割机	08:51	59.2	14:08	59.2
	2#	厂界南	切割机	08:46	66.5	14:17	64.4
	3#	厂界西	切割机	08:53	58.0	14:21	58.4
	4#	厂界北	切割机	08:59	58.5	14:27	58.5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5~59.5dB（A），其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南侧噪声值范围为 59.5~66.5dB（A），其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废核查结果

（1）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车辆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部件，废焊条和焊渣，废油桶，废机油，废油漆桶，漆渣，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产生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如下：

表 7-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 (t/a)	2018 年 6-9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t/a)	备注
1	废焊条和焊渣	焊接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	0.03	5kg	0.015t/a	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2	废部件	零件更换	固态		-	12	2.41t	7.23t/a	出售给相关厂界利用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18	/	18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漆渣	喷/烤漆	固态	危险固废	900-252-12	0.04	13kg	0.039t/a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机油	零件更换	固态		900-249-08	2.7	3.4kg	0.010t/a	委托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桶	/	固态		900-041-49	0.3	17kg	0.071t/a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漆桶	/					6.65kg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3.6	17.9kg	0.135t/a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27.3kg		

注：*2018 年 6-9 月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的危废台账计算，**预计全年产生量根据企业 6-9 月危废产生量折算，危废台账详见附件 4。

（2）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该厂区建有 3 间危废仓库，总面积 4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区西北角，单独隔间，暂存场所平时关闭，门外贴有“危险废物”的标识，房间设置铁托盘，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托盘内。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委托委托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①吨产品基准排水量分析

项目年汽车维修量为 12000 辆，《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4 规定小型客车的单位基准排水量为 $0.014\text{m}^3/\text{辆}$ ，则企业洗车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为 168t/a ，根据东泰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 146t/a ，在允许排水量之内，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4 的要求。

②废水排放总量情况分析

表 7-10 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监测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外排量（t/a）	1624	0.048	0.0024
总量要求（t/a）	1680	0.168	0.023
备注	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注：两天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分别为 4.04t 和 4.06t，（取在线数据），平均每天废水排放量为 4.05t/d；洗车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0.39t 和 0.41t，（取在线数据），平均每天废水排放量为 0.40t/d。厂区废水为洗车废水与生活污水总和。

（2）废气

根据环评，东泰公司年补漆的车辆约为 960 辆，本项目最大烤漆废气发生量按整车烤漆进行计算，废气年产生量按平均每辆车产生量计算，整车烤漆时间约为 2h，而平均烤漆时间约为 1h，即年烤漆时间约为 960h。

表 7-11 项目废气全年排放量汇总

序号	废气名称	排放速率（kg/h）	处理后排放量（t/a）
1	苯	6.10×10^{-4}	0.108
2	甲苯	1.25×10^{-2}	
3	乙酸丁酯	3.63×10^{-2}	
4	乙酸乙酯	1.22×10^{-3}	
5	丁醇	7.43×10^{-4}	
6	乙苯	7.81×10^{-3}	
7	二甲苯	2.91×10^{-2}	
8	环己酮	2.43×10^{-3}	
9	非甲烷总烃	2.18×10^{-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洗车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82~7.98，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47mg/L、氨氮 0.340mg/L、悬浮物 94mg/L、石油类 1.17 mg/L、总磷 0.258mg/L、五日生化需氧 38.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50mg/L；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6.74~6.89，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85mg/L、氨氮 22.2mg/L、悬浮物 71mg/L、石油类 0.66mg/L、总磷 4.5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7.3mg/L、动植物油 1.13mg/L。

洗车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日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市政污水管网进管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论

排放口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丁醇、乙苯、环己酮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要求。

厂内各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甲苯、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界排放限值要求；乙苯、环己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环境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5~59.5dB（A），其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南侧噪声值范围为 59.5~66.5dB（A），

其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实地调查，该公司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为 25.5 吨，其中危险废物 0.255 吨。该厂区建有 3 间危废仓库，总面积 4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区西北角，单独隔间，暂存场所平时关闭，门外贴有“危险废物”的标识，房间设置铁托盘，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托盘内。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委托委托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 COD_{Cr}0.048t/a、NH₃-N0.0024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168t/a，NH₃-N0.023t/a）。

2、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雨污、污污、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固废管理台帐；建议企业更规范、更严格地进行对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

3、总结论

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公司认为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